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小字第1908號

原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黃明舜
訴訟代理人　吳承翰
　　蔡佩蓉
被　　告　柏旭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呈祥
訴訟代理人　劉堂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肆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0八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零肆佰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簡正信受僱於被告擔任貨櫃車駕駛，於民國107 年7 月9 日下午2 時44分許，執行職務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貨櫃車（下稱系爭貨櫃車），沿灣興街行駛至灣興街110 號前，因與對向來車會車而行駛超出路面邊線，貨櫃之上方邊角處碰撞原告所有、設置於道路邊線外側之電線桿（下稱系爭電線桿），導致系爭電線桿破損不堪使用而移除（下稱本件碰撞事故）。簡正信當時已看見系爭電線桿在道路邊線外側，應可判斷、預見其駕駛之系爭貨櫃車若超出路面邊線行駛通過，可能碰撞到系爭電線桿，卻仍強行通過，系爭貨櫃車上方邊角處因而碰撞系爭電線桿而導致損壞。簡正信就系爭電線桿之損壞自有過失。而修復系爭電線桿之費用需新臺幣（下同）38,831元，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規定，請求簡正信賠償修復費用38,831元。又簡正信乃

受僱於被告，並駕駛被告之車輛執行職務，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簡正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提起本訴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83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簡正信確有在執行職務時，駕駛系爭貨櫃車碰撞系爭電線桿，致破損不堪使用，但否認簡正信有過失，蓋系爭電線桿在106年間已歪斜，當地里長已多次向原告反映歪斜，原告卻未善盡管理義務，遲未將系爭電線桿扶正，當時簡正信係與對向來車會車，因灣興街道路狹窄，簡正信為閃避來車，始超出路面邊線行駛，其當時已盡量閃避系爭電線桿，仍不免發生碰撞，若認簡正信有過失，則原告怠於扶正系爭電線桿，亦與有過失。損害賠償金額方面，原告尚未實際施工修復系爭電線桿，其主張之金額僅為預估金額，且均係按原告之內規計算，不符合一般工程之成本計算方式，看不出合理性。且原告係以自己員工施工，應不需額外支付工資費用，原告係修復電線桿，援用原設計即可，不需另支出重新設計之設計費，另裝設材料費用應扣除折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簡正信受僱於被告擔任貨櫃車駕駛，於107年7月9日下午2時44分許，執行職務駕駛系爭貨櫃車，沿灣興街行駛至灣興街110號前，因與對向來車會車而行駛超出路面邊線，貨櫃之上方邊角處碰撞原告所有、設置於道路邊線外側之系爭電線桿，導致系爭電線桿破損不堪使用而移除。

㈡系爭電線桿在車禍發生前就有傾斜情形。系爭電線桿已使用至少10年。

㈢若簡正信對系爭電線桿之損壞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為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與簡正信連帶賠償。

四、兩造爭執事項：

㈠簡正信就系爭電線桿之損壞，有無過失？

㈡系爭電線桿被撞毀，是否因原告疏於管理維護，容任系爭電線桿傾斜未扶正所導致？原告是否與有過失？

㈢若原告與有過失，原告、簡正信之過失比例？

㈣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若干？

五、本院之判斷：

㈠簡正信就系爭電線桿之損壞，有無過失？

1.按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4款、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2.查案發時簡正信所駕駛之系爭貨櫃車，係沿灣興街行駛至灣興街110號前，因與對向來車會車而行駛超出路面邊線，貨櫃之上方邊角處碰撞設置於道路邊線外側之系爭電線桿，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㈠），且灣興街為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車道，此觀卷附現場照片即明（見本院卷第167頁），簡正信當時既非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則其將系爭貨櫃車駛出路面邊線，即已違反前引交通規則。又依被告提供之系爭貨櫃車行車紀錄影像暨翻拍照片、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163、165、167、171頁），系爭電線桿位在系爭貨櫃車行向之右前方，簡正信當時係朝向系爭電線桿前行，換言之，簡正信在決定駛出路面邊線而通過系爭電線桿前，其視線應可清楚看見系爭電線桿之位置及傾斜情形，本應注意路面邊線外側有此一障礙物，審慎評估系爭貨櫃車之寬度及高度在通過時是否會碰撞到，進而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以避免碰撞，然而簡正信當時仍違規駛出路面邊線並強行通過系爭電線桿，貨櫃上方邊角處因而碰撞系爭電線桿，簡正信之駕駛行為自有違反注意義務而有過失，並與系爭電線桿遭撞毀具相當因果關係。

㈡系爭電線桿被撞毀，是否因原告疏於管理維護，容任系爭電

線桿傾斜未扶正所導致？原告是否與有過失？若原告與有過失，原告、簡正信之過失比例？

簡正信違規駛出路面邊線並強行通過系爭電線桿固有過失，然系爭電線桿在車禍發生前就有傾斜情形，此為原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133頁），並有系爭電線桿照片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47、149頁），另由兩造均不爭執是貨櫃上方邊角處與系爭電線桿碰撞，擦撞面並非及於整根電線桿，亦可得證系爭電線桿之上方有往道路內側傾斜情形，且依碰撞後所拍攝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17、167頁），碰撞時系爭貨櫃車與系爭電線桿下方仍保有間隔未碰觸，僅電線桿上方與貨櫃上方邊角處碰撞，可見若系爭電線桿未傾斜，系爭貨櫃車應不會碰撞到系爭電線桿，是系爭電線桿之傾斜，確與碰撞之發生具因果關係。原告為系爭電線桿之設置者，對系爭電線桿本負有避免系爭電線桿傾倒、傾斜等管理維護之責，而系爭電線桿之傾斜，自會造成用路人、駕駛人不易判斷安全間隔，而生碰撞之風險。原告就系爭電線桿之傾斜，雖以：因現場架空線路裝置，系爭電線桿會有一股向道路側的拉力，若要改善，系爭電線桿需設立支線於後方私人土地上，或於系爭電線桿前方另併一根電桿，但設立支線需後方私人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而另併電桿有妨礙排水溝水流疑慮，且現場道路狹窄，若再併電桿，車輛可行駛範圍會比現行狀況更小，因此僅能在系爭電線桿及其前、後電桿裝設水平支線，防止傾斜惡化，無法讓電桿回復直立狀態等語解釋（見本院卷第222、227頁），惟原告既可徵得後方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而設立支線，以扶正系爭電線桿，原告捨此不為，即難謂已善盡管理維護義務，倘原告有將系爭電線桿扶正，應能避免碰撞之發生，故原告未將系爭電線桿扶正，就本件碰撞事故之發生亦有違反義務之過失，但不因此解免簡正信之過失責任。本院斟酌原告與簡正信之違規情節、過失輕重，認本件碰撞事故之發生，簡正信與原告應各負90%、10%之過失責任。

㈢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8 條第1 項定有明文。簡正信因上述過失而撞毀系爭電線桿，致系爭電線桿不堪使用而移除，侵害原告對系爭電線桿之所有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賠償原告所受財產上損失。又簡正信當時受僱於被告，於執行職務時撞毀系爭電線桿，為被告所自認（見本院卷第132 頁），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被告自應與簡正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 條第1 項、第2 項規定甚明，是原告單獨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自屬有據。

㈣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若干？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 條第1 項、第3 項亦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惟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如係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892 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系爭電線桿之必要修復費用為38,831元，已提出應收費用核定單為據（見本院卷第23頁），其計算方式為：裝設材料費為16,088元，以7 成計算即11,262元，加上運雜費2,091 元（以裝設材料費之13% 計算），加上工資（設計+施工+ 檢驗）23,648元、旅費2,512 元後為39,513元，再扣除5 % 之營業稅（即除以1.05）為37,631元，再加計電桿復舊之工資及旅費1,200 元，總計為38,831元。原告依前揭規

定，既得請求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即不以已實際修復為請求賠償之先決要件，故原告雖尚未重設系爭電線桿，但仍得請求賠償回復系爭電線桿所需必要費用。被告固爭執工資、運雜費、旅費之計算方式係按原告之內規，不符一般工程之成本計算方式，惟原告已說明係依該公司奉經濟部核准施行並公布於對外網站之營業規章施行細則第136條，求償供電線路受損害之修復費用，並依同一細則第96條計算復舊所需費用，工資方面，原告為便於衡量每項配電工程之難易度，於各種環境中測定工作工作時間，取其平均值而訂定工作積點表，作為各區處設計、施工工量計算之依據，並提出相關營業規章施行細則、相關明細表、損壞電桿後復舊工旅費計費標準表、臺灣電力公司配電工程工作積點表為據（見本院卷第177-195頁），原告之計算方式既有明確且對外公布之標準，且被告未能具體指出並舉證原告所列費用超出市場價格，更自承：我認為不必再詢問重建電桿費用之市場行情，因為牽扯到電桿設置及有通電的情況下，廠商一定會以原告在市場上主導的價格為準，所以一定會跟原告內部規範的價格一樣（見本院卷第215頁），本院因認原告主張之各項費用金額應屬合理有據。

3.被告雖辯稱原告係由所僱員工施工，無須另行支付施工工資，故不得請求工資云云，然原告之員工係因本件碰撞事故，而需額外進行回復系爭電線桿之施工，原告可能因此需支付加班費，縱使如被告所述，原告派遣員工施工而無須另支付現實工資，但此種基於原告本身有施工人力之優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仍應認原告受有相當於工資之損害，得向被告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至被告另辯稱原告係修復電線桿，援用原設計即可，不需另支出重新設計之設計費部分，原告已說明：我們的分工很細，首先需要有設計人員出設計工作單或施工圖，師傅拿設計工作單或施工圖去現場施作，所以設計是必要的程序，請求的設計費用是這樣的內容，本件請求之設計費只有591.2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16頁），

可知原告請求之設計費用，僅為施工必須之製作施工圖之費用，就本件回復系爭電線桿之施工而言，當屬必要，被告辯稱此部分費用原告不得列入求償，洵非可採。

4.又原告主張之裝設材料費為16,088元，此一金額為全新材料費用，系爭電線桿為舊有電線桿，揆諸前揭說明，計算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自損害賠償額中予以扣除。原告雖以7 成計算折舊，然系爭電線桿已使用至少10年，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兩造不爭執事項㈡），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輸電、配電、變電設備之耐用年數為15年，此一耐用年數為兩造一致同意（見本院卷第222 、226 頁），依平均法每年折舊1/15，據此計算扣除折舊後之裝設材料費應為6,033 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依原告主張之計算式及其餘運雜費、工資、旅費之金額計算結果，裝設材料費6,033 元加上運雜費2,091 元（此部分無扣除折舊問題，故仍依原告主張之金額計算），加上工資（設計+ 施工+ 檢驗）23,648元、旅費2,512 元後，應為34,284元，再扣除5 % 之營業稅（即除以1.05）為32,651元，再加計電桿復舊之工資及旅費1,200 元，總計為33,851元。

5.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217 條第1 項所明定。本件碰撞事故之發生，簡正信與原告應各負90% 、10% 之過失責任，業如前述，爰依上開過失相抵之法則，減輕簡正信、被告應連帶賠償金額之10% ，經按前開過失比例減輕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為30,466元（計算式：33,851元x 90% ＝30,46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8 條第1 項，請求被告給付30,46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 年12月10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30,4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 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筱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書　記　官　張宸維

計算方式：

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1 ）即16,088÷(15+1）≒1,00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 16,088－1,006)× 1/15×(10+0/12 ）≒10,05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6,088－10,055 ＝6,033